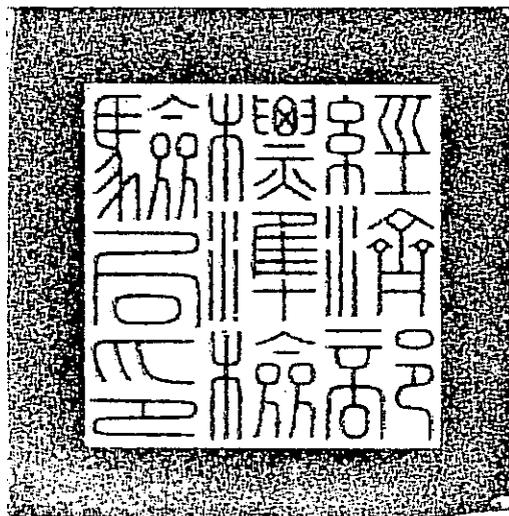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18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商品檢驗標準版次」，並擬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商品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mailto:ling.huang@bsmi.gov.tw)。

局長 陳介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  
具商品檢驗標準版次修正草案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標準版次	
			修正後	修正前
9004.90.19.90 .9F	其他護目鏡(限 檢驗：乘坐車輛 人員用眼睛防護 具)	CNS 13370	100年1月21日	93年4月20日
			修訂公布	修訂公布